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临 2024-077 赣锋锂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二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《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